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天马精化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相关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天马精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受让方所持天马集团股份比例同比例分别转让给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其中徐仁华先生受让6,387,134股、徐敏先生受让4,434,716股、郁其平先生受让3,460,650股。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自愿锁定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承诺：自天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

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天马集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的14,282,500股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徐仁华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为6,387,134股；郁其平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为3,460,650股；考虑到徐敏先生协议受让天马集团所持股份之前直接持有公司279,000股股份，徐敏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合计为4,713,716股；徐仁华、徐敏

和郁其平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85,6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徐仁华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 12,774,268 股；徐敏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 9,427,432 股；郁其平先生的自愿锁定股份相应的变为 6,921,300 股。合计为 29,1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董事徐仁华、徐敏、郁其平承诺：自天马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就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公司董事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天马精化的股份。若在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时，所锁定股份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仁华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2月2日期间停牌,根据审慎原则,经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同意,公司在停牌期间未办理解禁手续。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复牌,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1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1	徐仁华	12,744,268	12,744,268	12,521,600
2	徐敏	9,427,432	9,427,432	8,694,000
3	郁其平	6,921,300	6,921,300	6,784,400
合计		29,123,000	29,123,000	28,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和了解天马精化本次解禁的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持有人承诺函的签署情况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追加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2、天马精化关于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申请表及申请书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马精化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天马精化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林证券对天马精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锁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毛娜君_____

李 鹏_____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0日